

#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编号: 2019010

建设项目名称	双昌大道北、新城大道西地块	座落位置	高新区	建设项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
建设单位名称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
1	用地性质	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	5	道路	道路要结合地形灵活布置且符合消防要求
2	地址	双昌大道北、新城大道西(见附图)	6	管线	地下埋设, 不得设置明线
	用地面积	53333.3平方米(以国土局宗地图面积为准)	7	市政公用设施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
3	容积率	2.0 ≤ R ≤ 2.5	8	公共设施	按规定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
	建筑密度	≤ 50%	9	景观要求	
	绿地率	≥ 10%			1. 日照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;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要求;
	建筑限高	50米			2. 沿街商业开间不得小于8米; 统一采用隐蔽空调机;
4	出入口方位	双昌大道、新城大道	10	其他要求	3. 按规定配建公厕、垃圾中转设施、配电房等公共服务设施;
	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4. 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按阜政办发【2017】50号、苏建科【2017】43号文件要求使用装配式建筑;
5	非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5. 抗震设防按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
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6. 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建设和管理规划建设;
6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7. 按规定退让市政设施及管线。
	退河控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7	其他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8	备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			
			<b>主 要 报 审 材 料</b>		
			文本主要内容(附带电子版): 1、(含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名称、设计单位盖章、主要设计人员签字等); 2、规划设计条件和用地红线图; 3、设计方案说明书; 4、总平面设计(注明用地红线、道路红线、建筑退让线、出入口方位、建筑名称或编号、建筑平面、建筑层数、建筑高度、建筑间距、综合技术经济指标的总平面图CAD版, 标明尺寸) 5、项目区位图、彩色总平面设计、鸟瞰图、表现设计构思的彩色效果图、交通组织、机动车位和非机动车位布置图【地上和地下指标】、绿地规划图、竖向规划设计图、综合管网规划方案图、【日照分析报告资质单位盖章】、其他总平面设计方面表现图(建筑单体平、立、剖面图、其他表现图)		
			其他 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 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	